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王台春

法定代理人 張倫昌

被上訴人 陳全成

訴訟代理人 林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自民國92年間起至97年間止，陸續借款予被上訴人共計新臺幣（下同）38萬4,500元（歷次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屢經催討，皆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38萬4,5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於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請求超逾38萬4,500元部分，業經原審判決駁回，並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此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車禍而成為植物人，現已受監護宣告，本件係由其子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上訴人之所以多次匯款予伊，係因上訴人曾多次委託伊代購金門縣家戶配酒，而非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因上訴人已無法還原說明早年情形，方造成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誤解。倘若伊曾向上訴人借款，則上訴人於精神狀況正常時，豈會長期未向伊催討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一部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萬4,500元

，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0頁）：

對上訴人所提卷內事證之形式真正（含本票、收據、匯款單等）不爭執。

五、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07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第70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陳述如下：即兩造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匯款共38萬4,500元有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上訴人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履行清償債務責任，被上訴人既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依法自應由上訴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本此合意而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0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92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其借款，迄97
02 年10月28日止共計借款38萬4,500元之事實，有其提出郵政
03 國內匯款執據共9紙為憑（見司促卷第54至62頁），被上訴
04 人則對於確有收受上開匯款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以前揭情
05 詞置辯。而查上開匯款執據，僅能證明上訴人確已交付38萬
06 4,500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而匯款之原因事實，衡諸一般
07 社會通念，非僅囿於消費借貸一端而已，亦可能係贈與、清
08 償、給付貨款、投資等等，況該匯款執據所示之法律關係，
09 係存在於兩造之間，然上訴人因車禍致為植物人，並已受監
10 護宣告，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監宣字第474號民事
11 裁定及上訴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4至16頁、本
12 院卷第73頁）。足徵上訴人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13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4 效果。準此，上訴人之現況容已無法還原早年與被上訴人間
15 就如附表匯款紀錄所據之法律關係。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
16 仍應就兩造間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即兩造間成立消費借
17 貸關係之合意乙節，負舉證之責。

18 (三)證人即上訴人之胞妹王台華於原審證稱：「（現在是107年
19 ，妳能記得97年發生什麼事嗎？）因為我姐姐當時把匯款單
20 放在她的辦公室，我姐姐發生車禍後，又過了幾年，她工作
21 的地方通知我來收她的物品我才在她的抽屜翻出這些單據。
22 」、「（妳姐姐借錢給被告【即被上訴人】的事實，也是她
23 跟妳講的？）是的。」、「（原告【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24 也是因為妳給他的這些單據，他才拿來跟被告催討的，對不
25 對？）對。」、「（原告借款給被告，原告法定代理人（也
26 就是他兒子）原本知不知道？）不知道。」、「（原告法代
27 之所以知道，是不是因為妳整理了這些單據，並跟他說，他
28 才知道？）對。」、「（是否記得妳會同原告匯款的時間？
29 ）我只記得93、94年，但時間不記得。」、「（在匯款的當
30 下妳是否知道匯給被告的原因？）原告說是借貸。」、「（
31 這幾次陪原告過去的原因？）因為這幾筆借款是來自於我。

」等語（見原審卷第47至49頁），核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自陳就借款事實其早在96年便知道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有資金往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已有齟齬，且依上訴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觀之（見原審卷第139至144頁），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93年至94年匯款期間，帳戶內餘額均尚有10餘萬元至百萬元以上不等金額，較之該期間匯款數額，堪認以上訴人當時資力支應本屬綽綽有餘，根本無庸向王台華借款。況就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之原因，王台華僅係聽聞上訴人單方面轉述，然就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合意乙節，並未親自與聞，復以王台華與上訴人為姐妹關係，誼屬至親，其所為之有利於上訴人主張之證述內容之信憑性，實有賴其他相關客觀事證作為佐憑，尚不能徒憑王台華上開之證述，即遽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四)證人邵維強於原審證稱：「（被告為何要交這60萬元給原告法定代理人？）因為前一天晚上，他們兩造有一個飯局，當時有邀我去，有討論到兩造間的債務問題，被告有說到當時是買酒，但又提不出證據，當時有聽到被告說等到原告清醒後，債務的部分再跟原告處理。因為我只是中間人，我不知道他們之前有什麼債務關係，我聽到的內容就是債務要等到原告清醒後再說，但被告明天會交付60萬元慰問金給原告法定代理人，由被告邀我做公證，我就約雙方到我辦公室。」、「（你在飯局時確實有聽到被告提到『買酒』的事嗎？）我有聽到被告跟原告法定代理人在爭執匯款是因為買酒，有聽到原告法定代理人要求被告提出證據，但被告也沒有提出證據，只說債務的問題等到原告清醒再說，被告並同意先拿60萬元慰問金給原告法定代理人，且要求我做公證，我就約雙方明天到我辦公室。」、「（你在前往飯局前，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的說明，是否已大致瞭解雙方是為了債務的事而前往的？）是的，我去之前就瞭解應該是原告債務的事。」、「（該飯局中，有無提到借款或債務？）我印象中沒聽到

01 借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01、102頁），惟從邵維強證
02 述內容可知，邵維強固有聽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與被上訴人
03 討論債務或爭執買酒事宜，惟並未有聽聞雙方有借款之情事
04 ，是而上揭證述亦難據為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借款事實之
05 有利認定。

06 (五)至上訴人提出卷附之被上訴人簽發票號192716號，面額60萬
07 元，發票日89年9月22日之本票1紙為證（見司促卷第3頁
08 ），然查該本票係被上訴人於89年9月22日所簽發，與本件
09 上訴人主張之92至97年之借款時間已相距多年，核難認兩者
10 有何關聯，此節且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所陳稱：89年
11 的本票是被上訴人畫押給我母親的，因為被上訴人當時借了
12 1筆60萬，我母親確實有交付給被上訴人，但與本案數筆小
13 額借款均無關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38頁）。是以上開本票
14 與上訴人另提之被上訴人戶口名簿影本等件，皆不足以佐證
15 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事實。

16 (六)末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7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8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9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
20 意旨參照）。從而，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
21 借貸之法律關係，則被上訴人執附表所示金額係代為上訴人
22 購買金門家戶配酒說詞之真實性及其所為抗辯有無理由，揆
23 諸上揭判例意旨，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迄今所舉之證據，悉未能證明其與被上訴
25 人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則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萬4,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於法
28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許志龍

法官 廖立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麗鳳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金 額 (新臺幣)
1	92.10.18	9萬元
2	93.01.02	1萬元
3	93.07.31	5萬元
4	93.11.08	2萬元
5	94.01.18	2萬5,500元
6	94.04.07	9,000元
7	94.10.25	10萬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8	95.01.13	3萬 元
9	97.10.28	5萬 元
合 計		38萬 4,500 元